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88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14%,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2.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78.2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洁净”)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的三级子公司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润电环保”)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融资1,000万元,期限均为18个月。以上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2026年度为泰达洁净、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36,000万元、32,000万元和56,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洁净、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2,972万元、7,679.92万元、4,950万元和15,769.74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3,972万元、8,679.92万元、5,950万元和16,769.74万元,泰达洁净、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028万元、27,320.08万元、26,050万元和39,230.26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4年3月4日

(2)注册地点: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3)法定代表人:刘曰帅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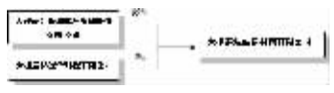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950.24	19,954.40
负债总额	10,975.82	9,978.32
流动负债总额	9,987.98	8,108.93
银行贷款总额	6,979.30	5,972.00
净资产	9,974.42	9,976.08
–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6,611.80	3,890.27
利润总额	1.08	1.66
净利润	2.08	1.66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泰达洁净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泰达洁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润电环保(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11月7日

(2)注册地点:唐山市曹妃甸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通港西一路西侧

(3)法定代表人:尤太锋

(4)注册资本:10,9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4,076.59	59,026.32
负债总额	42,428.41	46,573.63
流动负债总额	18,271.35	19,909.17
银行贷款总额	34,558.52	33,232.84
净资产	11,648.18	12,452.70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4,578.32	7,058.75
利润总额	1,983.06	789.40
净利润	2,005.62	803.57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曹妃甸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曹妃甸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照凯迪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碑廓镇黄海西路南

(3)法定代表人:李京海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农林废弃物发电、供热、供汽、灰渣销售:木材、生物质燃料的进口、收集、加工、成型、销售;电厂运营检修、调试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不含特种设备);物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需凭有效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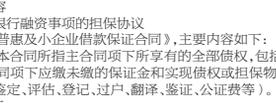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745.63	53,222.34
负债总额	35,917.42	36,448.12
流动负债总额	20,398.71	21,627.52
银行贷款总额	21,019.27	17,362.42
净资产	15,828.21	16,774.22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5,606.71	8,033.00
利润总额	1,473.34	935.52
净利润	1,348.89	943.79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目前,日照凯迪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日照凯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洛阳润电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8年9月30日

(2)注册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缑氏镇扒头村(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50米1号)

(3)法定代表人:曹士悦

(4)注册资本:16,2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肥料生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肥料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物清洁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563.85	62,230.23
负债总额	43,626.71	44,124.23
流动负债总额	10,481.30	8,570.65
银行贷款总额	38,441.46	39,904.09
净资产	16,927.13	18,106.00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0,476.66	5,154.69
利润总额	2,206.46	1,122.36
净利润	2,225.92	1,131.35

注: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洛阳润电环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洛阳润电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洁净向上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普惠及小企业借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债权人在本合同所指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2. 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自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向光大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2. 担保金额:三笔各1,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限: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6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泰达洁净就其融资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曹妃甸润电环保、日照凯迪和洛阳润电环保分别就其融资事项向公司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已审批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190.6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3.7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3.14%。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68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6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27,385,160股的2.1771%。

2.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解除限售的6名股东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6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22,595,8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22,595,898股,总股本为527,460,16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余6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115,077	18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130	1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6
6	郑伟康	569,692	6
7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6
8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6
合计		22,595,898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27,385,160股的2.1771%,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460,166股调整为527,385,160股(公告编号:2026-057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郑伟康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288,003	1.19%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1,898,974	0.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1,585,639	0.30%
4	郑伟康	569,692	569,692	0.11%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569,692	0.11%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569,691	0.1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4,082	4.62%	-11,481,691	12,882,391	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021,078	95.38%	11,481,691	514,502,769	97.56%
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东方钽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26年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22,595,89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公司新增股份22,595,898股,总股本为527,460,166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6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其余6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9,115,077	18
2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130	18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6
6	郑伟康	569,692	6
7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6
8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6
合计		22,595,898	–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527,385,160股的2.1771%,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6股。2026年8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7,460,166股调整为527,385,160股(公告编号:2026-057号)。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如下:

序号	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郑伟康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6名股东承诺认购所获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481,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71%;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6,288,003	6,288,003	1.19%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1,898,974	1,898,974	0.3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39	1,585,639	0.30%
4	郑伟康	569,692	569,692	0.11%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69,692	569,692	0.11%
6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69,691	569,691	0.1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因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64,082	4.62%	-11,481,691	12,882,391	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3,021,078	95.38%	11,481,691	514,502,769	97.56%
股份总数	527,385,160	100.00%	–	527,385,16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钽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李俊卿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凯德消费REIT
场内简称	凯德消费(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凯德消费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9月29日

注:①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均为场内份额。

②自2026年4月30日起,本基金基金名称由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基金场内简称同步变更。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9月29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份额为88,600,000份,均为场内份额,无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159,56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39.89%。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248,16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62.04%。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平准基础设施不动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3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2号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4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信-睿展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5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6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睿泰2号资产管理产品	5,48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7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华夏基金国民养老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8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9	中再资管-建设银行-中再汇利2号资产管理产品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新兴转1号可转债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664,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1	国寿财富-中信证券-国寿财富稳睿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2	中国人寿资管-广发银行-国寿资产-鼎瑞2498资产管理产品	3,12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共赢二号	2,7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2,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8	中信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信证券资管海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19	安联保险资管-招商银行-安联知瑞3号资产管理产品	1,87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2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96,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2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广州云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2	凯德中国信托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机构信托服务(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凯德中国信托的信托人)-RQFII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3	上海德祐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7,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8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2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3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源峰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5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6	嘉实基金-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睿利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7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8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19	芜湖元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康盛景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0	平安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基金-锐航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8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1	合凡(广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合凡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22	嘉实资本-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资本乾元10号国联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24个月

注:上述份额限售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战略配售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2025年9月19日发布的《华夏凯德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解除限售。

三、本动产项目的主要经营业绩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长沙雨花亭项目和广州云尚项目,两个项目分别于2005年和2015年开始运营,均已进入成熟稳定运营阶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华夏凯德消费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本基金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53,037,504.97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本基金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为103,505,767.39元。基于上述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如投资人以本基金发行价5.718元/份买入本基金,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计算为:

103,505,767.39/(5.718*400,000,000)=4.53%。

2、如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5.178元/份,该投资者的2026年度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计算为:

103,505,767.39/(5.178*400,000,000)=5.00%。

在此需特别说明的是:

①以上计算说明中的2026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预测数据予以假设,不代表本基金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如实际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②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

③以上净现金流分派率仅为举例,非基金实际净现金流分派率,亦不构成对投资者实际现金流分派所得情况的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